

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場地使用申請合約書

1. 本合約書

- 場地營運方(以下簡稱甲方)：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 /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
用印/代表人簽章

- 場地租借方(以下簡稱乙方)：_____
- 用印/代表人簽章：

乙方 連絡人：_____

乙方 連絡電話：_____

乙方 連絡地：_____

雙方同意就新竹市鐵道藝術村使用場地之規範與條件簽訂合約如下：

2. 申請人/單位證明文件 如附件一 (於適用項目打勾)

申請單位為個人，請附該個人之身分證或外籍人士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
申請單位為團體，需另附單位證明及填寫負責人連絡方式

學校單位以正式公文代替立案證明，並提供指導老師連絡方式。

展出者為新竹市大專院校、高中職之藝術相關科系在校生，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彩色)，可獲得學生優惠方案。

3. 申請活動/展覽名稱

4. 申請活動介紹如附件二 (於適用項目打勾)

活動企劃書：說明主辦者單位簡介、活動內容、活動時間流程、活動設備

展覽企劃書：說明展覽作者簡介、展覽理念、展出時間、佈展/撤展時間流程、展覽品資訊 (藝術品名稱、尺寸、材質、價格、年代、照片、場地平面配置圖)

5. 租用場地費用與明細

- ◆ 租用日期及時段（非營業時段18:00後，延長時段需加收450元/時）：

活動 (含進場、退場時間，超過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)
活動日期: 113年/ / —— 時段一/ 時段二 *時段一: 10:00-13:00(3hrs)、時段二: 14:00-17:00(3hrs)
展覽 (優惠進場、退場各一天以半價計算，餘使用天數計費不含週一休館日) (僅提供平日 週二~週五 撤佈展)
租借日期: 113年/ / 10:00—— 113年/ / 18:00 (共__天)
佈展進場日期:113年/ / 撤展復原日期:113年/ /

- ◆ 租借類型範圍、計費方式 (商業/公益之判定、計費由館方填寫)：

活動租借

■ 多功能教室 商業1000/公益600 * _____小時 = _____

■ 人文休憩區 商業1000/公益600 * _____小時 = _____

■ 大 展 場 商業2000/公益1200 * _____小時 = _____

展覽租借 (未滿1天以1天計算，不含週一休館日)

■ 多功能教室 普通方案 1500 / 學生方案1000 * _____天 = _____

■ 人文休憩區 普通方案 1500 / 學生方案1000 * _____天 = _____

■ 大 展 場 普通方案 4500 / 學生方案3000 * _____天 = _____

- ◆ 租借設備、附加費用：

■ 桌子 _____張 ■ 椅子 _____張

■ 其他 _____

■ 音響 + 麥克風 商業 300/公益100* _____小時 = _____

■ 投 影 機 商業 300/公益100* _____小時 = _____

■ 空 調 300* _____小時 = _____

■ 非營業時段館場人力費 450* _____小時 = _____

▶總金額，新臺幣 _____元整

類型\區域		多功能教室 (約45.25坪)	人文休憩區 (約56.92坪)	大展場 (約90坪)
活動	商業使用	1000元 / 小時		2000元 / 小時
	公益使用	600元 / 小時		1200元 / 小時
展覽	一般費率	多功能教室 不提供牆面	1500元/天	4500元/天
	學生費率		1000元/天	3000元/天
投影機/麥克風+音響		商業活動300元/小時，公益活動100元/小時		
空調使用		300元/小時		1000元/小時
		營運單位僅於夏季(六~九月)週二至週日11:00-17:00使用空調 若冬季及非營運時間內使用空調，則比照以上收費方式辦理。		
其他		如需於營業時間以外(18:00後)進行租借，則需加收450元/小時		

6. 場地費用及付款期限

乙方須於指定日期內完成簽約手續並支付場地費用，逾期視同放棄不另催告。

場地使用費	
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，於場地使用日以前繳交 即應於 ____年__月__日前繳交	
履約暨場地保證金 總使用費之25% 未滿3000免保證金	新臺幣 _____元整 於場地申請簽約通過後，七日內繳交保證金。 即已於 ____年__月__日繳交。
全額 餘款	新臺幣 _____元整 ■ 現場結清，已於 ____年__月__日繳交。 ■ 匯款結清，已於 ____年__月__日繳交。
匯款資訊	
兆豐銀行(017)竹科竹村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帳號：215-09-06284-0	

7. 甲乙双方同意遵守以下規定

1.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為新竹市政府登錄之歷史建築，場地使用有諸多限制，乙方需共同配合並遵守維護文化資產。
2. 為維護雙方權益，將依據租用範圍與時段數量，酌收保證金(場地租金25%)。保證金繳交後，若遇變故必須取消活動，乙方應：
 - (1) 於原訂活動開始日期一個月前通知甲方，保證金將全數退還。
 - (2) 於原訂活動開始日期7天(含)前通知甲方，退還保證金50%。
 - (3) 如原訂活動前6天到當日取消或未確實告知甲方而自行取消檔期者，保證金全額不予退還。
 - (4) 如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或不可抗力原因，例如：天災、事變、嚴重傳染疾病、法令禁止或限制、主要活動參與者死亡、重病、臨時意外事故或主要設備故障…等原因，導致活動無法如期進行者，乙方得與甲方協調變更時間。如雙方協商同意解約，保證金將全數退還，但已發生之其他費用仍須由乙方負擔。
3. 乙方於使用期間須負場地清理及保管責任，使用完畢後需按照原貌復原、清潔，經點收簽名後完成場地歸還事宜後，方得悉數退還保證金，如未復原或有毀損、髒亂情事者，甲方得逕行雇員清潔或復原場地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不得異議。但甲方若為活動協力單位時，甲方將協助乙方場地清潔及復原之工作。
4. 乙方不得進行政治活動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。
5. 乙方若須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儀式可於申請時與甲方諮詢協助辦理之相關事項，活動結束後，相關設施應立即運離本場地，甲方不負保管責任，如未即時移除者，視同廢棄，甲方有權作任何處理，處理所須費用及任何衍生之損害，均應由乙方全部負擔，甲方得逕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6. 場地使用及佈置範圍限原申請之區域。場地使用及進場撤場請依照原申請之時間進行，不得超過23:00，若過晚間23:00時甲方有權勒令乙方停止一切活動，隔日續計**逾時費用**。
7. 場地佈置時間與方式請事先與甲方協調，並遵照協調結果執行，不得在未經甲方同意下自行進行場地佈置。場地佈置未經許可禁止使用一般膠帶、雙面膠、泡棉膠、釘槍等易毀損建築、桌椅、牆壁之器具。若需簡易裝潢請自行在外施工後置入。
8. 本場地不提供免費網路、投影機、投影布幕及視聽設備，乙方須自行準備，但若乙方仍有需求，可於承租時一併提出申請，租借費用另外計算。(甲方若為活動協力單位時，則免費提供。)
9. 本場地電力有限，若需外接其他設備請自行租借發電機，並於申請時一併告知甲方。
10. 本場所處基地前後臨接道路及人行道部分，全面禁止停車，若進、撤場需臨時停車，請先行告知甲方，並應於進、撤場作業後立即開離。
11. 本場地全面禁煙、火，請勿於本場地內抽煙及使用蠟燭、火等器具。
12. 場地使用期間，甲方不負責貴重物品之保管，請注意門禁安全。
13. 所有垃圾請乙方於活動結束後自行處理，包括木料、珍珠背板及花卉佈置等大型垃圾。
14. 申請使用期間請配合本場地開放時間，若需延長或增加其他時段請於申請表中備註並經甲方同意。
15. 乙方辦理活動期間，需自行辦理公共安全意外責任險及展品保險，並將影本提供甲方。乙方在租用場地期間，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及甲方所制定之場地使用規則，若造成公共災害及甲方或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之損害者，應自行負擔切法律責任及對甲

方及/或第三人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概與甲方無涉。

16. 乙方申請場地使用時間，以不影響場地原規劃之活動為優先考量。
17. 使用期間甲方不負責管理及維護展覽或活動安全，乙方需自行派專人管理及保險，並統計參觀人數及問卷調查。
18. 本合約未訂定事項或執行過程如有爭議，均依照甲方之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之。倘有無法解決者，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19. 本合約書共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 (簽章)：

代 表 人：呂雪英 (簽章)：

地 址：新竹市花園街64號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

電 話：03-5628933

乙 方：_____ (簽章)：

連 絡 人：_____ (簽章)：

統 一 編 號：_____

身 分 證 字 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簽 署 日 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